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終止兩項造船協議
產生之虧損

本公佈是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和解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根據和解協議，HW造船協議及譽華造船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終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建造兩艘82,000公噸載重噸散貨船。

終止建造該兩艘散貨船，預期可使本集團減少船隊所產生的額外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由於HW造船協議及譽華造船協議已終止，本集團根據該兩項協議已支付的按金總額人民幣112,200,000元（列作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已被沒收並當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一次性開支處理（主要為非現金開支）。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對本集團營運資金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四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背景資料

Harbour Well Limited (「**Harbour Well**」)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Harbour Well與中國兩家造船公司(「**造船公司**」) 訂立造船協議(「**HW造船協議**」)，據此，造船公司同意按總建造成本人民幣213,000,000元為本集團建造一艘82,000公噸載重噸散貨船。根據HW造船協議，本集團已支付10,3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4,000,000元)作為按金。

譽華國際有限公司(「**譽華**」)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譽華與造船公司訂立造船協議(「**譽華造船協議**」)，據此，造船公司同意按總建造成本人民幣213,000,000元為本集團建造另一艘82,000公噸載重噸散貨船。根據譽華造船協議，本集團已支付7,53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6,500,000元)作為按金。

造船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終止HW造船協議及譽華造船協議的理由以及終止安排

本集團原打算根據HW造船協議及譽華造船協議建造該兩艘82,000公噸載重噸散貨船以擴充船隊。散貨船可用作運煤或租予第三方。然而，鑒於現行船隊保險費及現時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擴充船隊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因為會涉及額外投資及經營成本。終止建造該兩艘散貨船，使本集團可減少船隊所產生的額外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因此，董事認為不建造該兩艘散貨船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經過與造船公司進行多次討論及磋商後，Harbour Well及譽華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分別與造船公司訂立兩項和解協議(「**Harbour Well和解協議**」及「**譽華和解協議**」，合稱為「**和解協議**」)。兩項和解協議均於簽署時生效。該等和解協議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以下為和解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 (1) Harbour Well同意不要求退回根據HW造船協議已付的按金10,3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4,000,000元)。該金額將由造船公司沒收。
- (2) 譽華同意不要求退回根據譽華造船協議已付的按金7,53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6,500,000元)。該金額將由造船公司沒收。

- (3) 除上文(1)及(2)所載的金額外，本集團不會就Harbour Well根據HW造船協議向造船公司提供總金額約27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00,000元）的物品（例如潤滑油及其他工具、消耗品及器具）而要求退款或退回所有上述物品。
- (4) 造船公司同意，上文(1)、(2)及(3)所述的總金額已全面及最終解決Harbour Well及譽華分別在HW造船協議及譽華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5) 中國進出口銀行向Harbour Well及譽華發出的退款保證將會取消。
- (6) 當和解協議生效時，Harbour Well、譽華及造船公司須互相解除因為或就任何他方違反HW造船協議及譽華造船協議的條款而各自針對他方的所有任何形式的索償、法律行動、費用、賠償及債務（不論是否於有關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產生）。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由於HW造船協議及譽華造船協議終止，本集團根據該兩項協議已支付的按金總額18,1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2,200,000元）（列作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已被沒收並當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一次性開支處理（主要為非現金開支）。董事認為終止HW造船協議及譽華造船協議對本集團營運資金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為僅供參考，在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人民幣6.1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吉華先生（主席）、王劍飛女士（行政總裁）、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